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原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			
原研究方向			
<p>學生因故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表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定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2. 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3. 本學程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瞭解上述規定內容</p>			
申請人	(親簽)	日期	
學程主任	(簽章)	日期	
以下由指導教授填寫：			
<p>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該生以本人提供之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本人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作為其學位論文。</p>			
指導教授	(親簽)	日期	